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知全体董事，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 8 名，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考虑公司实际资金及融资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湘集团”）申请财务资助，本次拟申请不超过 2 亿元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：（1）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；（2）公司拟以公司及所属控股、参股子公司资产抵押，抵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；（3）公司拟以公司所持有的控股、参股子公司股权质押，质押期限不超过上述财务资助期限。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、郭立华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